

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  
总结材料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

# 目录

- 1、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验收申请报告
- 2、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报告总结报告
- 3、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 4、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6、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7、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 8、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中介机构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 9、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承诺

1、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辅导验收申请报告

#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

## 关于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验收申请报告

海际证券（2015）027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新”、“公司”）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3年3月，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由“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以下简称“海际证券”）与浙江环新签订了《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海际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浙江环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其进行股票发行并上市辅导。

辅导期间，海际证券结合浙江环新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辅导，辅导过程如下：

第一阶段为2013年3月至2013年7月。本阶段辅导机构通过提交尽职调查清单、收集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熟悉公司的基本情况，了解公司需要进一步规范的重点，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和整改方案。

第二阶段为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本阶段辅导机构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状况；与辅导

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交流，解答其疑问；协助辅导对象修订、完善公司基本规章制度；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第三阶段为 2015 年 1 月至今。本阶段辅导机构通过走访客户、供应商，了解公司上下游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最后，辅导人员对辅导计划的落实情况和辅导效果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达到了辅导计划目标及辅导要求。

海际证券认为，公司设立后，经过辅导和逐步规范，目前公司运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拟发行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

特此申请对公司的辅导工作进行评估验收。

特此报告。



---

打字：王震

校对：宇尔斌

共印 6 份

## 2、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为完善公司治理基础，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构筑公司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9 号）（以下简称“《首发办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63 号）（以下简称“《保荐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以下简称“《辅导指引》”）等规定，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新”、“公司”、“发行人”）与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海际证券”）签署了《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本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2013 年 6 月，本公司向贵局报送了《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在辅导过程中，本公司严格遵照《首发办法》、《保荐办法》及《辅导指引》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周密的辅导计划，并选派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结合浙江环新实际情况，开展了对浙江环新的辅导工作。经过海际证券的辅导，浙江环新规范运作程度进一步提高，已经具备发行上市条件。现向贵局提交以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一、辅导时间**

本次上市辅导工作在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持续展开。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海际证券对公司进行了第一阶段辅导；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海际证券对公司进行了第二阶段辅导；2015 年 1 月至今，海际证券对公司进行了第三阶段辅导。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宇尔斌，其他成员为陈永阳、倪卫华、姚铭、王震、朱蓓、贺凯谋。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参加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有：通力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浙江环新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浙江环新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类别
1	方海滔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胡泊静	实际控制人
3	方明山	董事
4	朱力平	董事、副总经理
5	俞培兰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陈希琴	独立董事
7	杜震农	独立董事
8	梅胜放	独立董事
9	陈伟	监事会主席
10	吕蓉	监事
11	应永安	监事
12	朱旭成	副总经理
13	倪一峰	副总经理
14	李凤梧	5%以上股东

### 四、辅导内容

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进行辅导授课，包括《证券法》、《公司法》（201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最新法律法规，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建设要求、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使全体辅导对象知悉新制度下企业和辅导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对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股票发行的新要求和核准程序均有明确的认识，增强了辅导对象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不断增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股东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掌握。

2、协助并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三会运作程序，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的产、供、销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保持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6、协助并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7、对发行人进行专项财务核查，协助并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记录；

8、督促、协助浙江环新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9、协助公司董事会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10、评估发行人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协助发行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 五、辅导的主要方式

辅导工作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 （一）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过程中，海际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按照辅导计划，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收集所需资料信息。辅导人员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对公司运作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并监督公司落实整改要求。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安排，组织浙江环新进行了集中授课，使接受辅导人员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运作方式，理解作为未来公众公司所具备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二）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 1、相关问题核查及辅导

#### （1）进一步完善发行人“三会”运行机制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性文件等存在缺失等缺陷。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制度。

#### （2）内部控制体系的进一步完善

浙江环新于 2010 年 6 月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虽然已建立了相应的控制制度和规则，但整个内控运作仍需进一步完善。在辅导人员的指导和建议下，浙江环新对原有的内部控制条文进行了重新整理，建立了一套全面、清晰的较为完备的内控体系。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浙江环新已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进行操作。

### 2、辅导效果

经辅导，浙江环新符合下列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发行上市的要求，辅导效果达到预期：

（1）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2）规范与关联方的关系，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要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3）建立并完善“三会”运作机制，聘请独立董事，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配备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并确保各组织机构有效运行；

- (4) 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对日常经营管理以及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
- (5) 初步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6) 高管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在辅导期间，海际证券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计划，协助浙江环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达到了以下预期目标：

- 1、公司管理层对证券市场的基本情况和交易所的交易规则有了一定的认识；
- 2、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了更为深入的认识；
- 3、通过辅导，加强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工作。

浙江环新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运行正常，辅导工作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目标。本次辅导中，海际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在今后的工作中，海际证券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坚持从严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督促和帮助浙江环新规范化运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字：

陈永阳

陈永阳

宇尔斌

宇尔斌

倪卫华

倪卫华

姚铭

姚铭

王震

王 震

朱蓓

朱 培

贺凯谋

贺凯谋



### 3、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 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对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作为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海际证券辅导小组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计划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辅导职责，辅导工作符合公司的具体情况。通过辅导，相关辅导对象基本掌握了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公司认为海际证券及其指派的辅导人员较好地完成了其辅导任务和计划，达到了预定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之盖章页)



#### 4、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开展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对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配合开展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自与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环新”）签订辅导协议并于2013年6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有关规定对浙江环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浙江环新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浙江环新及其股东（或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均能按照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辅导工作。通过辅导，浙江环新对股票发行上市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规有了进一步的理解，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做好了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开展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环  
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5]第 6011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贵局关于拟上市企业辅导的有关规定，我们配合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对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新”）进行了上市辅导。在辅导工作过程中，浙江环新及其股东（或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均能按照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辅导工作。在海际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 6、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  
**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贵局关于拟上市企业辅导的有关规定，我们配合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新”）进行了上市辅导。在辅导工作过程中，浙江环新及其股东（或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辅导对象均能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辅导工作。在浙江环新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2015 年 3 月 9 日



## 7、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 **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海滔夫妇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及时向各中介机构（包括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力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财务会计资料、个人信息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内，本人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方海滔                   胡泊静

2015年3月9日

8、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对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  
**承诺**

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已及时向各中介机构（包括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力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内，公司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及时向各中介机构（包括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力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财务会计资料、个人信息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内，公司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的签章页)

董事签名:

方海滔 方明山 朱力平 俞培兰

陈希琴 杜震农 梅胜放

监事签名:

陈伟 吕蓉 应永安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方海滔 朱力平 俞培兰

朱旭成 倪一峰



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9日

9、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承诺

#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承诺**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作为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公开承诺：

海际证券在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环新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承诺》之盖章页)

